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 号文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24 号”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62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990.60 万元, 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用和相关发行费用 4,007.5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83.0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71665526830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M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71665526830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830.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 629,399.85 元，手续费支出 5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71665526830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8.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 6,548,582.93 元，手续费支出 585.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71665526830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 6,672,425.28 元，手续费支出 905.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自建产品深加工产能部分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是国内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工工艺及设备、产品多元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厂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贴近长三角半导体产业客户群。通过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不仅可更快速高效的切入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生产的资源优势以及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更高效的响应和贴近客户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用于收购石创石英 100%股权的首期价款支付及后续增资。本次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公司原有募投项目。201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M0010 号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11,753.98 万元。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7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7,68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 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 产建设项目	否	26,983.01	18,983.01	2,927.88	19,680.69	103.68%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是	否
2、收购上海石创石英 玻璃有限公司	否	-	8,000	850	8,000	100%	-	372.5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83.01	26,983.01	3,777.88	27,680.69	102.58%		372.55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0101M0010号《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539,777.14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539,777.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2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50	8,000.00	100%	-	372.55	是	否
合计	-	8,000.00	850	8,000.00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全球半导体市场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自建产品深加工产能部分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是国内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工工艺及设备、产品多元性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厂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贴近长三角半导体产业客户群。通过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不仅可更快速高效的切入石英玻璃制品深加工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本部生产的资源优势以及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更高效的响应和贴近客户需求、开发新市场、拓展新业务、实现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用于收购石创石英 100%股权的首期价款支付及后续增资。该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5-50、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2015-51、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7、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